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付諸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1,828,168股，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建議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85,291,344 (100.00%)	0 (0.00%)
2.	(a) 重選陳昱女士為執行董事	185,291,344 (100.00%)	0 (0.00%)
	(b) 重選唐一端先生為執行董事	185,291,344 (100.00%)	0 (0.00%)
	(c) 重選盛品儒先生為執行董事	185,291,344 (100.00%)	0 (0.00%)
	(d) 重選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291,344 (100.00%)	0 (0.0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85,291,344 (100.00%)	0 (0.0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5,291,344 (100.00%)	0 (0.0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185,291,218 (99.99%)	126 (0.01%)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85,291,344 (100.00%)	0 (0.0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85,291,218 (99.99%)	126 (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a) 受限於並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所需批准及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批准本公司現行第一名稱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ortheast New Materials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現行第二名稱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東北新材料儲能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85,291,344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	185,291,344 (100.00%)	0 (0.00%)

就第1至6號決議案而言，由於各項決議案表決贊成票數超過50%，因此第1至6號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第7號決議案而言，由於該決議案的表決贊成票數超過75%，因此第7號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羅子平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